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韌字第1141210327號



主旨:公告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第2次)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訂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 常備役體位役男,並能如期於114年11月20日或114年 12月23日入營者。

(二)申請類別:

- 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1)。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

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 替代役(第2次)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 (三)入營時間:114年11月至114年12月。
-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5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2)。

二、受理(申請)期間:

- (一)替代役第270梯次(114年11月20日入營):自114年10月 1日(星期三)9時(以發文日為受理之起日)起至114年11 月3日(星期一)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 (二)替代役第271梯次(114年12月23日入營):自114年10月 1日(星期三)9時(以發文日為受理之起日)起至114年12 月1日(星期一)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三、錄取名額:

- (一)一般資格:
 - 1、替代役第270梯次:200名。
 - 2、替代役第271梯次:380名。
- (二)專長資格
 - 1、替代役第270梯次:88名。
 - 2、替代役第271梯次:88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第2次)甄選(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

訂

指定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 1、網路線上申請: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第2次)甄選(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改列一般資格。
- 2、寄送專長資格: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並於申請之指定梯次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 3、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 4、專長資格項目之員額得於各指定梯次互為流用,惟以不逾各梯次需求總員額為原則,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列入指定梯次入營;如該梯次逾額,則優先於115年替代役梯次徵集。
- 五、本次申請採登記制,各梯次需求人數額滿即止,不辦理 抽籤;一般資格完成登錄並成功送出系統,專長資格除 完成登錄送出系統並需於期限內完成證明文件寄送手 續,且查無公告事項一、(四)之限制條件者,即為錄

取。另未獲登記者可申請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相關作業預計114年11月下旬公告,12月中旬受理申請,入營時間為115年2至5月。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由主管機關依申 請指定梯次徵集,並依申請核定之需用機關服役。
-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指定之梯次 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則於基礎訓練期間參 加當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如下:
 -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 2、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 3、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海外教學), 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 4、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 5、民防役, 需用機關為本部警政署。
- (三)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徵集,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 入營服役。
-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升學(或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5年1月31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六)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 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現行83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

1、提名李新品到加入

裝

訂

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83天於核定服一般替 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 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三)本次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後,第270梯次應於114年11月5日(含)前、271梯次於114年12月3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副知替管中心),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 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 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替管中心)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各申請之 指定梯次截止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取得有效之證 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 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

部長劉世芳



114年下半年(第2次)

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條件一覽表

		一舟	设 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梯次/入營日期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 參加梯次役別 甄選。	第 270 梯次 114 年 11 月 20 日	200	83-93年次出生尚未 接獲徵集令之常備 役體位役男,且能如 期於114年11月20 日入營者,無學(經) 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之指定 梯次徵集。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 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 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 行政役及民防役)。
	第 271 梯 114 年 12 月 23 日	380	83-93年次出生尚未 接獲徵集令之常備 役體位役男,且能如 期於114年12月23 日入營者,無學(經) 歷條件限制。	
	小計	580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 役別機關)

需用	需用 役別	需求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
機關		梯次	83-93年次	證照(10)	證照(20)	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 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役	第 270 梯 次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 人員考試額(筆試)錄取, 未取得對達書者。 二、、其學士以上, 一、、其中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攻部消防署	消防役		40 (救護)	※具(中)醫師、護理師(護士)證照。		一、大專院校醫系學系、理 《科》系學系 《科》系學系 《科》系 《科》系 《科》系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第 271 梯 次	48	※	小客車、大貨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 人員考試領(筆試)錄取, 人員考試經書者。 二、義別身分並有證付者。 二、、其學出上汽車修護、 理科、系畢業者。
			40 (救護)	※具(中)醫師、 護理師(護士) 證照。		一、大專院校醫學系、護理(科) 《大專院教藥學系、護理(科) 《大專院校文章》 《科》 《大專院校系書業者。 《大專院校系書業者》 《大專院校醫學系》 《大專院校醫學系》 《大專院校醫學系》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 《大專院校》 》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大專》
小計		176	本役別專長資格信	条件諮詢電話:049-2	2739119 轉 6406	
合計 7		756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 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擴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者。
-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消防役	一、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
	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 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 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
	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 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
	,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禁服兵役。